

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9〕698号”文核准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。根据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3月20日结束。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5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90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2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